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国风新材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分析、主营业务分析概述、公司未来发展等内容，以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报告期内董事履职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等章节的相关内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

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国风新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新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919,525.4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新材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新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国风新材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国风新材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新材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国风新材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新材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新材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2023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根据其业务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提供最高额 32,000 万元金融机构额融资担保(其中: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期限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新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国风新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新材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新材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